

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污普〔2018〕3号

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工作的 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含洋浦经济开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7〕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三亚市下辖各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水务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地方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海事局、中国民航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海口、三亚市各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7〕11号

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以下简称普查），提高普查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公开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普查任务的第三方机构，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二）注重能力实绩

根据任务需求和具体工作内容，优先考虑具有与承担任务相关工作基础，且信誉良好、专业能力强、执业规范、管理水平高、工作实绩好的第三方机构。

（三）加强过程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其按合同约定高质量完成任务。

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

（一）合理选择第三方机构

第三方机构是指与委托方没有直接行政隶属关系的机构。参与普查的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具备承担相关任务的能力，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承担普查现场监测任务的还须符合相关能力要求。地方普查机构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担任务的第三方机构。不鼓励第三方机构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二）明确第三方机构参与内容

实施方案、技术报告、评估报告编制，普查清查，入户调

查，与普查相关的现场监测，普查质量评估，普查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信息化工作，宣传、培训，以及地方普查机构认为可以委托的其他工作，均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普查质量核查、验收、成果发布等应当由政府直接承担的工作，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同一区域内的入户调查、现场监测和质量评估不应委托给同一家第三方机构承担。

（三）规范第三方机构委托方合同主要内容

地方普查机构应当与确定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合同应明确所委托任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和技术要求，完成时限、费用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普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信息、报告、资料等成果管理要求。委托任务涉及敏感或秘密内容的，合同中还须明确第三方机构的保密义务。

（四）加强资金与绩效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所需资金应纳入普查预算，由同级地方财政列支。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三、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

地方普查机构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普查工作的主体，对普查质量负责，应当做好对委托任务执行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实施进度，督促第三方机构严格履行合同，按时完成任务，并

对成果进行检查验收，确保质量和效果。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合同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地方普查机构应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按程序上报省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和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予以通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测绘地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